

园艺林学学院2016-2017学年度茶学系列专业奖学金

为鼓励茶学专业在校学生全面发展，学院与合作企业设立茶学系列专业奖学金。为切实做好该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一、奖励对象与基本条件

【本科生评选条件】

(一)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学农爱农，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华中农业大学大学生手册》，在获得本奖学金的学年内，德智体全面发展，表现突出，无留级、降级与违纪处分记录。

(二)本科生凡在2016-2017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有课程（指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者；

(2)综合测评成绩不及格者；

(3)违反有关纪律规定者；

(4)未上交该学年度社会实践登记表和调查报告(或论文)的大三年级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及格的大四年级本科生；

(5)在本学年度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1)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对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坚持原则，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在“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3)积极参加SRF项目研究并公开发表论文者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4)家庭经济贫困者优先。

(5)鼓励追求卓越、有执着精神、创新意识较强、在某一领域取得一定成绩的同学。

【研究生奖励对象】

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脱产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不参评；

鼓励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且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申请；

申请者提交的评审材料须为参评年度阶段内取得，具体有效截止时间至申请之日。

【研究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

3.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硕士研究生要求其所在学历阶段学位课程无不及格课程，通过重修考试视为其已经成绩及格。

4. 善于思考，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5.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同等条件，在社会公益和社会服务(含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

树立博士研究生科研深入发展导向，树立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导向。具体评定条件在满足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依据各项企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确定。

申请人所提交科研成果第一单位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中农业大学，且学术成果以接收为依据，未接收成果不参加评审。

二、各奖项评选资格

A. “刘后利茶学奖励基金”

1. 奖励对象：茶学专业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额度：2000元/人

2. 评选资格：

1) 特别优秀奖：本科生入学后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上；思想道德品质优良。

2) 科研创新奖：本科生或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和华中农业大学茶学系署名，发表SCI论文1篇（含1篇）以上，影响因子大于5.0的文章奖励5000元。

3) 单项奖：本科生参加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为优秀以上获得者（CET-6：520分）。

4) 本科生优质生源奖：一志愿考生，且分数位置值位于所在省份前列（如湖北省位置值位于前1万名），5000元/人

B. 中兴茶学专业奖学金

1、中兴助学金；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学茶爱茶，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达标成绩合格；

（2）年度学习成绩平均分数列全班前70%；综合测评成绩列全班前70%；

（3）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积极参与勤工助学并筹集学费，自强不息者。

原则上本科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各2人，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各1人，2000元/人。

2、中兴优秀实践奖：

（1）在国家级茶艺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二等奖（或银奖）、三等奖（或铜奖），在省级茶艺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

国家级茶艺比赛一等奖奖励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500元，省级茶艺比赛一等奖（500元）。

（2）茶文化推广奖：奖励茶文化协会，每年3000元。

C. “绿峰茶机茶学专业奖学金”

1、奖励对象：茶学专业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奖励人数与额度：5人（其中研究生2名）；2000元/人

2、评选条件：

本科生：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学农爱农，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达标成绩合格；

(2) 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平均分数80分(含80分)以上，且列全班前25%；

(3) 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列全班前25%；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①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对社会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坚持原则，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②在“神农杯”、“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等竞赛中获奖者；

③积极参加SRF项目研究并公开发表论文者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④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有理论性文章在《理论学习园地》或校外地市级以上刊物上刊登者。

研究生：

(1)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硕士研究生要求其所在学历阶段学位课程无不及格课程，通过重修考试视为其已经成绩及格；

(2) 善于思考，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取得较显著的成绩，与企业课题相关的优先考虑。

D. “邓村绿茶奖学金”

1、奖励对象：奖励对象为茶学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奖项设置：

本奖学金（根据湖北邓村绿茶集团的企业文化和精神进行命名）奖项分为以下项：

1) “邓村攀登奖”：奖励勇攀学术高峰，积极投身茶学专业科学研究，报考并攻读本校茶学的博士研究生。

2) “邓村优秀奖”：奖励茶学专业本科二、三、四年级的优秀在校生。

3) “邓村科研奖”：奖励为湖北邓村绿茶集团产品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茶学研究生。

3、评选条件与奖励办法

1) 邓村攀登奖

用于奖励直博或报名考取我校茶学博士研究生者。一次性奖励10000元/人。

2) 邓村优秀奖

本科生每年级1-2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人：

凡在学年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 品德不端，政治素养差，有损害学校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错误言行，违反有关纪律规定者；

(2) 有课程（指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验课、体育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者；

(3) 学年总结鉴定综合测评成绩不及格者；

(4) 在本学年度学年鉴定和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 邓村科研奖

1-2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人。

E. 鑫鼎·长盛川青砖茶奖学金

1、奖励对象：奖励对象为茶学专业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2、奖项设置：

本奖学金（根据鑫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精神进行命名）奖项分为以下项：

1) “鑫鼎人才奖”：奖励勇攀学术高峰，积极投身茶学专业科学研究，报考并攻读本校茶学研究生的学生。

2) “鑫鼎科研奖”：奖励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茶学研究生。

3、评选条件与奖励办法

1) 鑫鼎人才奖

(1) 用于奖励本校茶学专业或其他学校茶学专业推免我校硕士研究生，推免学硕一次性奖励10000元/人，推免专硕一次性奖励2000元/人。

(2) 报名考取我校茶学硕士研究生（不含调剂生）：本校茶学专业或其他211、985学校的学生，公开招考学硕一次性奖励5000元/人，公开招考专硕一次性奖励2000元/人；除上述生源外，其他公开招考学硕一次性奖励2000元/人，公开招考专硕一次性奖励 1000元/人。

2) 鑫鼎科研奖

经过专家评审组评议，奖励在课题研究中所做课题有较好的理论或实践意义，进展较好，有望课题组发表高水平论文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直博生5年以内，统考生3年以内)1-3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人。

三、学院工作安排

1、宣传动员&个人申请：10月20日——10月25日

符合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特别注意：申请表中“申请奖项”一栏请按志愿顺序申报填写，届时将根据申报人填写志愿，择优评选），班支以班级为单位，按照申请表格中不同表页中的奖助学金类别，分门别类地汇总好各奖助学金申请情况，于10月25日晚22:00前发送至 hzaulyljz@163.com，逾期视为放弃。

2、申请人及申报材料公示：10月26日——10月30日

院评选领导小组按照奖学金申请者提供材料，对申请人及申报材料在全院范围内予以核对、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3、学院初审、公示：10月31日——11月8日

院评选领导小组按照要求对奖学金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获得候选人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向相关企业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获奖人员。

说明：以上时间截点为茶学系初次计划时间，具体提交材料时间以茶学系最新通知为准。

四、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

组长：倪德江

成员：倪德江，赵华，蔡江，李永熙，肖晗

五、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开展相关评比活动，高质量完成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2、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可一并参评。
- 3、除研究生外，每位同学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企业奖学金。

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林学学院

2017年9月6日